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1号

单位：云南御润坊香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1ETK2L

法定代表人：江炫融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D区12幢101号

云南御润坊香汇食品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7日至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中豪新册产业城D区12幢101号的鲜米线、卷粉的生产加工项目正在进行，你单位格栅池内设置有1根PVC管，管道直接与园区污水管网连接，该项目产生的污水通过格栅池内的PVC管直接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不通过后续污水处理工序；你单位将仅经过格栅处理的生产废水，从格栅池的中间工序内引出并直接排放；现场负责人李永俊对PVC管道污水连通排放过程进行了见证。据现场负责人李永俊介绍目前污水日排放量约30至40吨。经核实你单位排放的废水为米线、卷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你单位排放的生产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取样，该项目授权委托人李永俊和公司员工施有明对整个取样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我局将取样后的样本送至云南地矿环境检测中

心进行检测,根据云南地矿环境检测中心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供的检测报告(YDSHJ-CX33-01-ZL 报告编号:23G0388)显示,该项目送检废水 PH(无量纲)4.0;色度 70 倍;化学需氧量 5970mg/L;悬浮物 1110mg/L;氨氮 13.2mg/L;总磷 28.2mg/L。根据《关于对<云南御润坊香汇食品有限公司一米线卷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二)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400mg/L$ 、 $SS \leq 400mg/L$ 、PH 值 (6.5-9.5)、氨氮 (以 N 计) $\leq 45.0mg/L$ 、总磷 (以 P 计) $\leq 8.0mg/L$ 、色度 ≤ 64 倍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污水官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昆明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的规定,经计算,其中色度超标 0.09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10.94 倍,悬浮物超标 1.78 倍,总磷超标 2.53 倍。你单位存在米线卷粉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废水仅经过格栅池处理沉淀后,未通过后续污水处理工序,存在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江炫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李永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何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施有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关于云南御润坊香汇食品有限公司一米线卷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昆经开环复[2019]6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罚款494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8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2021年版）“（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49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5月18日

